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作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查阅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现场察看公司运营情况及访谈企业有关人员，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广超

李 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7 日